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 41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41 次会议审议《关于向广汽三菱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和《关于如祺出行融资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向广汽三菱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拟向合营企业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经股东各方协商一致按股比提供，利率参照同期 LPR 及股东根据其实际情况确定，有利于维护其稳定及为与相关方探讨后续经营发展奠定基础，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造成影响，不会损害股东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如祺出行融资的议案

鉴于如祺出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隆投资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汽工业集团”）共同投资的合营企业，其不同发展阶段需要充分利用外部资源，实现资源协同和持续稳定发展；本公司决定不参与如祺出行的本次融资，而控股股东广汽工业集团计划出资约 2.95 亿元人民币参与本次融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融资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如祺出行约 19.89%股权。

广汽工业集团在决定参与融资前，已提前通知本公司；且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估值价格由评估机构参照行业可比公司市场价值厘定，定价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福全、肖胜方、王克勤、宋铁波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